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36號

原告 許志邑

訴訟代理人 楊俊雄律師

複代理人 樊君泰律師

被告 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因與被告間之借貸關係而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9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8,000元，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返還借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2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至3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
02 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
03 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前揭款項總計4,218,000元，為
04 有理由。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
05 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
0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
07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
08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09 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10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復請求自起訴狀
12 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3年10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52頁）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
14 應准許。

15 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42,778元（即第一審裁
16 判費42,778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8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0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8 書記官 鍾堯任